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前稱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投票票數 (%) (附註2)		總投票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659,992,259 (100%)	0 (0%)	3,659,992,259
(b) 批准吳天國際建設投資向賣方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此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與之有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文據。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以上所列投票票數及佔總投票票數之比例乃根據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股東所投超過50%總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6,931,886,805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宇博士及李耀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